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国际酒店

(三)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姓名(或名称)	580,631,048
2.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姓名(或名称)	51,921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楼松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琦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580,483	99,077	0.009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900,583	99,071	0.1001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715,033	99,266	0.243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061,983	99,575	0.4037

5.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6,583,783	99,3718	0.4047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014,783	99,610	0.2094

7.议案名称: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754,683	99,940	0.1161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9,442,583	99,620	0.34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49,476	93,7943	4,9398
2	关于授权经营层对外担保的议案	7,864,976	60,7319	2,562,466
3	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201,876	78,1746	2,344,166
4	关于为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8,123,676	69,0146	2,349,596
5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9,744,676	82,7568	1,796,966
6	关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94,576	92,5648	674,066
7	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63,576	91,4419	819,066
8	关于开展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9,582,476	81,4079	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5.涉及关联股东夏雪峰、郑刚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嘉基、洪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15:00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楼松松、马飞、潘南虎、胡鹏博、汪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告》(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晴光、马飞、潘南虎、胡鹏博、汪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告》(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6-033)。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含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楼松松、马飞、潘南虎、胡鹏博、汪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晴光、郑晴光、马飞、潘南虎、胡鹏博、汪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不属于法院受理破产程序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与其所属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选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楼松松,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飞,男,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科丰机电热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远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南虎,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副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胡鹏博,男,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液化气石油气分公司副经理,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沁,女,198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吴越兵,男,198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坤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晴光,男,196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营系主任,宁波大学法学院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现任宁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晴光,男,1979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兼任宁波市科协总干事兼秘书长,宁波浙大校友会能源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社会职务。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8日15: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数(5)人

2/01 选举楼松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潘南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汪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胡鹏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数(3)人

3/02 选举吴越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郑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与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投票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提供上述各自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述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授权已登录的股东主动编辑投票账号,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主动投票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等信息。投资者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2	宁波能源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27日(9:3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恒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77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沈琦、冯超超  
邮箱:3150000@163.com(0574)988597102  
传真:(0574)87008281  
电子邮箱:nbtq@nbtq.com.cn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选举楼松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潘南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汪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选举吴越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郑晴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胡鹏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方式  
二、中、小股东代表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票数  
四、投票注意事项  
五、其他事项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 ×	
4/02 陈超 × ×	
4/03 陈博 × ×	
4/04 陈刚 × ×	
4/05 陈强 × ×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陈浩 × ×	
5/03 陈超 × ×	
5/04 陈博 × ×	

某投资者持有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以把500票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 ×		500
4/02 陈超 × ×		100
4/03 陈博 × ×		100
4/04 陈刚 × ×		100
4/05 陈强 × ×		100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5/02 陈浩 × ×		100
5/03 陈超 × ×		100
5/04 陈博 × ×		100
5/05 陈刚 × ×		100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8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8,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7%)的公司董事管轶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4%)。

持有公司243,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6%)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2%)。

持有公司4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6%)的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6%)。

持有公司37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0%)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2026年已减持股份为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剩余可减持额度为不超过45,062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管轶伟	董事	408,760	0.0377%
夏洪川	职工代表董事	243,760	0.0226%
陈寿平	董事	462,100	0.0426%
许金卓	高级管理人员	379,750	0.03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情况  
2.拟减持股份来源: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许金卓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股权激励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陈寿平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管轶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8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4%;夏洪川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38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2%;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强制要求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至第九条等相关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执行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管轶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2